

司法考试海商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836.htm 第一章 总则 【重点法条】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，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，包括海江之间、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。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，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。 第三条 本法所称船舶，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，但是用于军事的、政府公务的船舶和二十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。前款所称船舶，包括船舶属具。 【相关法条】 本法第164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1这两条规定的是海商法的适用范围，一般包括适用船舶、适用水域和适用事项。 2第3条规定了海商法适用的船舶。 3第2条规定了海商法适用的水域，注意除在内河与海洋之间直达运输时内河为适用水域外，其余情况下，内河不为适用水域。重点注意第2款的内容。 第二章 船舶 【重点法条】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、转让和消灭，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；未经登记的，不得对抗第三人。船舶所有权的转让，应当签订书面合同。 第十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，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；未经登记的，不得对抗第三人。 第十三条 第一款 设定船舶抵押权，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；未经登记的，不得对抗第三人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担保法》第41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重点掌握船舶所有权、共有及抵押权登记的效力：未经物权登记，不得对抗第三人。换言之，未完成以上3个登记的，并不影响相应权利的成立(生效)。故只要合同成立生效，即使未完成物权登记

，在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(第9条)、共有人之间(第10条)以及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之间(第13条第1款)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生成，但在外部法律关系上，不得对抗不知情的第三人。以上3个条文是关于船舶物权的最基本规定，其立法理念同我国现行物权立法有所不同，应予以重视。【不要混淆】第13条第1款同《担保法》第41条之规定极不相同。第41条称：未完成物权登记，抵押合同不生效，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。这是极不科学的规定(详见《担保法》部分第41条的“意思分解”)，因为它混淆了物权登记同合同登记的关系。而《海商法》第13条第1款的规定，颇符合物权法原理。至于二者之间，应是特别法《海商法》与普通法《担保法》之关系，故船舶抵押权应适用《海商法》规定。【重点法条】第十四条 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。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，还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建造合同。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抵押人应当对被抵押船舶进行保险；未保险的，抵押权人有权对该船舶进行保险，保险费由抵押人负担。第十六条 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，应当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，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。船舶共有人设定的抵押权，不因船舶的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。第十九条 同一船舶可以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，其顺序以登记的先后为准。同一船舶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，抵押权人按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，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依次受偿。同日登记的抵押权，按照同一顺序受偿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20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建造中的船舶也可以设定抵押权，并须办理登记。2第16条第2款和第20条关于抵押权不可分性(关于抵押权不可分性原理，请参见本书

担保法部分)的规定。 3抵押人而非抵押权人对被抵押船舶负投保义务(第15条)。 4重点注意船舶抵押权实现的先后顺序(第19条)：以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